

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研究

匡 芳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 长沙 410016)

摘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和重要抓手。长沙市作为地方政府深化改革和发展的突破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的强弱对地方社会影响甚大,提升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本文将界定社会治理能力基础理论研究;分析制约大数据时代提升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的原因;研究和分析国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经验,针对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行之有效的应对举措与合理化对策,为其他城市的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提供借鉴,为有关政府部门社会治理决策提供参考。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述评

一是关于大数据与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主要观点:张屹、罗玉亮认为,大数据带来了社会思维方式、管理理念转变,社会治理主体等以开放的姿态、创新的行动主动拥抱大数据时代,学会用大数据思考、治理、决策,推进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让大数据成为政府管理社会的重要决策依据、成为民生工程监管的重要手段、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途径、成为约束市民道德规范的“第三只眼睛”等。二是关于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与困境。主要观点有:何思锦、孔杰认为:大数据意识淡薄;徐漪、尹月等认为:数字鸿沟,网络暴力;何思锦、顾翠芬等认为:数据利用率不高,共享不足;孙涛、郭本锋等认为:缺乏专业的数据人才、大数据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裴元元、顾翠芬等认为:相关法律法规缺失。三是关于大数据时代对社会治理创新路径研究:主要观点:孔杰、孙涛和王兵等提出,推进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树立大数据思维、统筹发展规划、推进平台建设、强化制度保障;采用协同、科学、整体、开放治理、有预见性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提出数据意识、人才培养、开发利用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安全的战略;加快智慧社区的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效率等。四是对长沙市大数据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方面。长沙市以云计算、大数据为推手,助力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提升现代治理能力”、“构建现代治理体系”。2018年7月,召开了大数据空间信息应用博览会,以“空间信息应用—新型大数据新时代发展新产业”为主题,旨在展示大数据空间信息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与成就,推动区域交流合作共享,推动长沙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数据营商集中攻坚行动,正式上线“我的长沙”APP。目前,长沙如火如荼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的内核—“城市数据大脑”等。

2 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理论研究

本文重点分析研究新公共服务理论、协同治理、整体性治理理论,为长沙市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基础。

新公共服务理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管理学主要理论基于传统公共管理理论的基础上发展的,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关注个体利益,将保障民众的利益当作治理的终极目标,对社会治理方式、内容、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新公共服务—服务,而

不是掌舵》登哈特夫妇指出:一是强化服务意识;二是保障公共利益;三是优化和调整治理模式;四是创新治理方式;五是提升管理效率;六是企业与政府有效结合。

协同治理理论。以协同和治理理论相结合为基础,它是一种交叉性的理论,注重多个中心采用协同参与社会治理方式;在多样性、个体差异性的基础上,开辟不同系统之间实现目标和方法的新途径,协同治理理论作为新兴的治理模式,强调地方政府解决社会问题,发挥社会治理能力时需要多元参与,注重吸取社会公共的整体意见,达到政府与社会之间矛盾最小化,利益最大化的状态。

整体性治理理论。坚持以需求为治理导向,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治理手段,以协调、责任为治理机制,对治理层级、功能、部门关系及信息系统等碎片化问题进行有机协调与整合,大数据信息技术可以不断从分散到集中、从部分到整体、从破碎到整合,为公民提供无缝隙整体型服务的社会治理模式。登力维指出“突出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决策方式的协同性、整体性,同时实现数字化行政运作是数字信息时代治理的关键。”

3 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存在的问题

当今,大数据是我国基础性战略资源,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市各级领导干部须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大数据的战略契机,迅速转变观念,将大数据融入管理、决策、创新之中,以大数据倒逼社会治理能力提升。长沙市大数据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主要存在大数据意识薄弱、专业的大数据人才缺乏、数据安全问题、数据共享不足、相关法律法规缺失等问题。

3.1 大数据意识薄弱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我们将以大数据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为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依据。迫在眉睫的是要改变传统的观念,转换思维方式,强化大数据意识,形成适应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动态思维。当今,社会治理能力大数据的意识较低,“重管理、轻服务”,“重局部、轻全面”,“重政府、轻社会”^④,尽管掌握和收集了一些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和先进的收集手段、方式,但是因缺乏社会治理能力大数据意识,很多数据没有进行有效的收集、分析、使用,缺乏整合和长期积累,导致大量的数据缺乏系统性、连续性,很难找寻数据中的规律性,没有挖掘出真正有价值的信息。管理层面在社会治理能力还是采用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凭主观意愿、经验或者是感觉而非“用数据说话”;基层在社会治理能

力中,因大数据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不够,不主动掌握与社会治理能力相关的基础数据,对已经掌握和收集的数据信息也不及时更新,导致无法及时准确且有效地感知社会需求、把握社会动态,洞察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影响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3.2 大数据专业性技术人才匮乏

我国随着大数据技术在社会治理能力中的作用日趋重要,需要更多的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的人才需求也日益增多。目前,我国的数据资源非常丰富,已有一批互联网界的领军企业掌握和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但在大数据、信息化等方面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人才缺口,尤其是长沙市掌握数据获取、数据挖掘、数据整合、数据使用等方面技术的专业人才很紧缺。据调查研究,到2025年,中国数据人才缺口将达到200万,数据人才的供给严重不足,无论是人才数量还是人才质量都有待提升^[1]。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的分析处理一般需要多个专业技术人员的共同合作完成,这对我们大数据人才既要熟悉具体业务知识,又要掌握大数据技术。而在长沙市这种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导致我市大数据的开发和利用。由此可见,对专业性技术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专业性人才匮乏已成为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能力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并急需提出解决方案。

3.3 数据安全问题突出、数据共享不足

大数据的迅速发展,人们广泛应用大数据,加强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大数据,是长沙市社会治理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数据泄露风险。二是数据虚假风险。由于互联网的监管不力,导致网上大量的虚假信息、有害信息,而真实、有益的信息被覆盖,致使数据失真,从而影响了大数据时代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决策出现偏颇。

因受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各部门在搜集、挖掘与整理数据信息工作时,往往是缺乏沟通互动、合作共赢观念,导致社会治理的大数据综合应用效率较低。另外,国家没有还未出台社会治理数据共享方面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更没有创建社会数据公开透明共享体系,导致政府职责主体含糊不清,公开数据信息有时候存在不完整、不对称的现象,甚至存有些部门担心泄密信息而果断采取保密行为等。

3.4 相关法律法规缺失

自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时代到来,我国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使人们的沟通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现在大数据应用没有法律约束,在很多社交、购物、搜索平台经常出现一些失真信息误导人们的生活,同时也对大数据分析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导致政府决策失误。这因为我国相关的法规、制度仍较滞后,缺乏规范性的法律条文。

4 大数据时代国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的经验与借鉴

一是大数据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情况研究。随着大数据热潮的研究和开发,社会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更是受到广泛关注。有关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的研究重点更多的是在城市的发展和建设、社会稳定和安全、医疗和教育、生活环境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例如,美国和欧洲率先实行大数据社会治理,大数据技术已经深入渗透在社会保障、社会安全、城市建设、儿童与教育、就业与创业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等社会治理领域,并取得了卓越成效。

二是大数据推进社会治理的创新发展。大数据作为信息时代以来又一种新的突破,对社会治理创新的发展做出重要的积极贡献。从社会治理领域看,大数据技术应用由传统公共服务领域向新型领

域扩展。从纵向层级上看,大数据技术已经贯穿于从个体到组织再到国家的各个维度。从横向空间上看,大数据社会治理创新已经由少数发达国家扩散至全球各大洲,甚至非洲、东南亚等地发展中国家也涌现了相关案例。从合作模式上看,越来越多的治理主体加入到大数据社会治理创新中来,基本形成“政府+公民+企业+组织+科研机构”的多元治理模式。从公民参与上看,参与领域和参与形式均日渐多样。大数据浪潮的兴起也使得各个国家开始利用大数据完善国家治理,提升治理能力,“得数据者得天下已经成为全球普遍共识”。

综上所述,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对社会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决策、治理体系等产生了积极影响。西方国家学者们侧重于治理方式、主体范畴等,阐述了政府治理具有的局限性,指出政府应当扮演着“治理舵手”的角色,增强和社会各界的协作,协同提供公共服务,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因此,国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的经验为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提供借鉴意义,也为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可行性对策。

5 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的对策

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是全民参与立刻行动,将从思维、制度、管理、技术、主体和法律等六个层面,提出具体对策,推进大数据时代长沙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思维层面,树立大数据理念,重塑大数据治理的思维理念;二是制度层面,完善大数据顶层设计,为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制度保障;三是管理层面,统筹发展规划,建设整体性的大数据治理机制;四是技术层面,夯实研发基础,推进平台建设,加大大数据技术和人才的扶持与培育,为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智力支持;五是主体层面,鼓励多元参与,丰富社会治理结构;六是法律层面,完善大数据领域的专项立法。通过不断的改革和调整,以多元参与、开放共享和融合创新为特征,把大数据时代的公平性、民主性、协同性、科学性等革新机遇落实到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培育开放治理、协同治理、数据安全治理新理念、优化新环境和推进新机制方面重点突破,实现大数据技术与社会治理的协同发展,推进长沙市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罗俊,罗教讲.互联网与大数据对社会治理研究与实践的影响[J].人民论坛.
- [2]潘华.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创新对策[J].宏观经济管理,2014(11):34-36.
- [3]杨辉煌.浅论大数据背景下的计算机科学现状及发展趋势[J].数字通信世界,2018,(12):168.
- [4]裴元元.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困境及对策[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7):113-116.
- [5]孔杰.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的困境与路径创新[J].行政与法,2019,(12)60-66.
- [6]何思锦.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际遇分析[J].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303-307.

作者简介:匡芳(1984.08-),女,汉族,湖南省益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高职教育、湖湘文化。